罕政发〔2021〕18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局、中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东安办发〔2021〕60号）文件部署要求，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我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我镇实际对我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随着中秋节、国庆节假期来临，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庆祝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不确定性增加、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各村、社区，各办、局、中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必须”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规律特点，保持高度警觉，采取务实措施，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各村社区书记、各办、局、中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检查，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确保“中秋、国庆节”期间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检查范围

　　镇区内所有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中石油管道输送站、天然气加气站、商贸市场、宾馆饭店、建筑工地、农村住房老旧房屋等场所。

　　  四、工作要求

　　1、要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组织领导，将排查工作列入村社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中秋、国庆节”期间工作部署重点进行检查。

　　2、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排查治理工作，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逐一进行排查，将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镇安监站，确保安全生产不留盲区，堵塞管理漏洞。

　　3、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排查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整治、早排除，确保安全生产。

　　4、做好农村住房，老旧房屋的安全排查工作，在村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认真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了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村、社区，各办、局、中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要将本辖区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情况上报镇安监站。